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胡家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杭州市良渚职业高级中学的（杭州市良渚职业高级中学 2025 学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良渚职业高级中学 2025 学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胡家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供应商填写）35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供应商填写）27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供应商填写）4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杭州市良渚职业高级中学 2025 学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供应商填写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供应商填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供应商填写）万元属于（企业类型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胡家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，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，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